

2020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和西岸教体局	2020年全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全区中小学	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及使用是否符合要求；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比例，每年一次	区教育和体育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省级	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保证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开设，不得随意调整课程或者增加、减少课时；不得挤占体育、艺术、实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2.《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办学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2	青岛西海岸新区和西岸教体局	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全区中小学	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5%比例，每年一次	区教育和体育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区级	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保证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开设，不得随意调整课程或者增加、减少课时；不得挤占体育、艺术、实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2.《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办学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3	青岛西海岸新区和西岸教体局	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	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办学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区公安消防大队；区级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
4	青岛西海岸新区和西岸教体局	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抽查	各类学校	一、采购流程是否规范 二、采购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	中小学各10%（高、初、小）	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级	